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00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中央商务区规划调整事宜媒体报道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连续遭到自称是“中南建设股民陈某某”向相关媒体和监管机构的投诉举报，涉及大生公司工程款以及南通中央商务区规划调整，公司已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针对大生公司及南通中央商务区规划调整事宜媒体报道的说明》。现本公司就南通中央商务区规划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关于南通中央商务区规划变更问题

南通中央商务区项目为中南集团于2005年通过招拍挂缴纳足额土地出让金获取的南通新城新区开发项目。

根据2005年南通市政府土地出让文件，南通中央商务区项目包含南通中南世纪城、南通体育会展中心项目以及南通国际会议中心（又称“南通金石国际大酒店”，为中南城一部分），南通体育会展中心项目以及南通国际会议中心（又称“南通金石国际大酒店”）产权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帮助政府代建南通体育会展中心和南通国际会议中心的行为。

2008年根据南通市政府关于提升新区核心区城市建设水平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在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调整规划设计方案，提升建筑档次，并根据变更规划完善相关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标准为南通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绝非本公司所能决定。从实际情况来看，本公司分析：一方面考虑到规划容积率增加于已动工地块，项目层楼越高，单位建筑面积建安成本骤增，另一方面考虑到此次增加的建筑面积均为南通政府规划要求的写字楼面积（从2010年的南通房地产市场去看，写字楼等办公项目无论从去化率和利润率均低于商品住宅项目），因此南通政府相关部门决定容积率变化所导致的新增加面积按照八五折缴纳。

对于投资者及媒体对本公司的关心，本公司深表谢意！

特此说明！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